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宣派特別股息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所有股東派付每股股份人民幣5.0分(含稅)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後及為了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佳回報，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按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將以港元(匯率為公佈股息(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市場匯率)派付。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將於2022年9月13日或前後派付，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記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有關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另行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的以下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並(其中包括)批准特別股息而舉行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雅清女士

中國北京，2022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馬雅清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

* 僅供識別